

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
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全过程
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二卷	4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0
第三卷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之五11层</u> 联系人： <u>何工</u> 电话： <u>1992752559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座五楼</u> 联系人： <u>麦工、蔡工</u> 电话： <u>020-3562294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满足“委托人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 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提出 2、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u>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u>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u> ”专区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u>更正公告</u> ”进行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项目评审需要。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无提供格式则由投标人自拟。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 <u>投标报价总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本项目以含税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要求详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u>905.44</u> 万元。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要求： 1、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进行递交；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2）如采用信用证、保函或保险等非电子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信用证、保函或保险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方）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时间及地点）。[其中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3）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u> <u>（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标书的；</u> <u>（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的；</u> <u>（3）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2、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仅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对应格式的正文及落款中仅需填写联合体牵头方的名称]。</p> <p>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其余部分格式与内容的正文与落款，“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p> <p>4、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其他所有投标文件仅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包括单位电子印章）即可。</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2、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交易平台: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3. <u>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u>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u> 2. <u>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 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如有)和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的相关信息。</u>
5.2(4)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 2.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 2. 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 3	开标异议	<p>5. 3. 1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p> <p>5. 3.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 3.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公示期限：<u>3</u>日</p> <p>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以合同约定为准。</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10%。</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投标人可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十二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出让投标资格的；</p> <p>(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p> <p>(7) 存在行贿情形的；</p> <p>(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5	其他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10.6	其他管理说明	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后需接受招标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管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 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8) 其他资料；
- (9)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该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或签字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本章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或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仍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55 分 服务方案部分：35 分 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服务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当投标报价总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p>	

		<p>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当投标报价总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不含 0 名），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均没有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总报价）。</p>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部分 (55分)	
	造价咨询业绩 (5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的任一方提供）承接过总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企业纳税情况 (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的任一方提供）连续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称号： 连续五年或以上获得的得 5 分； 连续四年获得的得 3 分； 连续三年获得的得 2 分； 连续二年或以下获得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连续年份需包含最新评价年份 2023 年)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的任一方提供）参与过造价定额编制或指标标准等修编的，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国家级得 10 分；省级得 5 分；市级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企业认证 (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的任一方提供）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水平 (5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工程造价咨询经验的，得 3 分；具有 5 年（含 5 年）-10 年（不含 10 年）工程造价咨询经验的，得 2 分；具有 1 年（含 1 年）-5 年（不含 5 年）工程造价咨询经验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其他服务本项目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27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的任一方提供）满足以下要求： (1) 其他服务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2) 其他服务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3) 在配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中，具有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p>(4)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其他服务本项目人员参与的造价咨询项目获得过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奖项的, 具备5人以上(含5人)得5分, 3人-4人得3分, 1人-2人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本项最高得27分。</p>
2.2.4 (2)	服务方案 部分 (35分)	<p>管理团队 (5分)</p> <p>1. 优: 造价管理团队组建合理, 各专业人员齐全, 职责分工明确的, 得[5, 4)分; 2. 良: 造价管理团队组建较合理, 各专业人员基本齐全,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的, 得[4, 2)分; 3. 差: 造价管理团队组建不合理, 各专业人员不齐全, 职责分工不明确的, 得[2, 0]分。</p>
		<p>服务质量、 方法及措施 (10分)</p> <p>1. 优: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 组织协调能力强, 工作方案思路清晰, 操作性强, 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的, 得[10, 6)分; 2. 良: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 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 操作性较强评为良, 有一般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的, 得[6, 2)分; 3. 差: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 组织协调能力一般, 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 有承诺但不明确的或无承诺的定的, 得 [2, 0]分。</p>
		<p>重点难点分 析(10分)</p> <p>1. 优: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清楚专业工程和工序,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 造价控制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的, 得[10, 6)分; 2. 良: 基本针对本项目工程的特点, 比较清楚专业工程和工序,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 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的, 得[6, 2)分; 3. 差: 未针对本项目特点, 专业工程和工序描述不清楚,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 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的, 得[2, 0]分。</p>

		企业规章制度及承诺 (10分)	<p>1. 优：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充分合理，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承诺，服务响应承诺，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保密承诺的，得 [10, 5) 分；</p> <p>2. 良：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较充分，有关于保证明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对咨询服务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书的，得 [5, 2) 分；</p> <p>3. 差：企业规章制度不完善，没有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书或承诺书的阐述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0] 分。</p>
2.2.4 (3)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最多扣 10 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造价咨询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原件扫描件等，提供的证明材料需体现相关评分信息，如合同中不能体现评分信息的，需提供由建设单位确认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以签订合同或相关立项文件上载明金额为准，否则不得分。

2. 企业纳税情况：A 级纳税人以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官网查询为准。提供查询网站截图或打印件。

3. 企业综合实力：需提供定额书目或指标标准关键页，包含书目名称、出版或发布时间、显示主编单位等页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出版或发布时间为准，没有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按最高等级评价，不重复计分。

4. 企业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5. 项目负责人水平：投标人需相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并提供近一月在投标单位（即 2025 年 2 月，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扫描件。工程造价咨询经验年限以本科或大专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否则不得分。

6. 其他服务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6.1 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6.2 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需相对应按要求提供各评分细项的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注册类的还需提供注册证书，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网页“基本信息”中的“报考专业”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3 关于职称证书认定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6.4 所有人员应提供近一月在投标单位（即2025年2月，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扫描件。

6.5 其他服务本项目人员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扫描件，且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需体现相关人员姓名。奖项分别以国家、省、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予计分。

7. 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8. 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 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0. 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中的项目负责人水平的评分内容以联合体牵头方信息为准；其余资信业绩评分内容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合并计算。

11. 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按招标公告要求	
2	造价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职称证、注册造价师证	
3	土建专业造价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专业为土建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职称证、注册造价师证	
4	安装专业造价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专业为安装专业，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职称证、注册造价师证	
5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6	至少有1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余人员具备注册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专业均为土建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职称证、注册造价师证书	
6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4	至少有1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余人员具备注册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专业均为安装专业，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职称证、注册造价师证书	
7	资料员、信息联络员	1	中专或以上学历，熟悉应用各类日常办公软件。	毕业证	

	合计	≥15		
--	----	-----	--	--

备注：（1）以上项目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注册造价师执业证、专业技术职称证、工作经历证明（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社保证明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可承担相应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岗位。

（2）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网页“基本信息”中的“所学专业”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更多数量的专业人员，但专业技术水平和资历要求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人所要求的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总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仍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评分；

(2) 服务方案评分；

(3) 投标报价评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内容详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任务书》（另册），最终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材料

格式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报价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房建部分为¥_____元（占比 91.15%），市政部分为¥_____元（占比 8.85%）。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 我方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公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公司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质量标准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投标报价总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5	投标有效期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注:

1. 投标报价总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如投标报价形式不符合本点要求的，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房建部分		按投标报价总价的 91.15%划分
2	市政部分		按投标报价总价 的 8.85%划分
3	投标报价总价（房 建部分+市政部分）		序号 1+序号 2

注：

1、投标报价总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905.44万元（其中房建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825.31万元，市政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80.13万元）。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总价计算公式：投标报价总价（元）=房建部分投标报价（元）+市政部分投标报价（元）；

3、房建部分和市政部分的工作量，概预算阶段、过程管理阶段(含服务结算)及施工结算阶段的占比分别为:30%、55%、15%。

4、投标报价总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信用证、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信用证、保函或保险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格式5 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以下证明材料:

- ①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清晰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清晰扫描件);
- ②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和执业资格证原件清晰扫描件;
- ③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清晰扫描件;
- ④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
- ⑤ 资格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格式6 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

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类型	工程投资额 (万元)	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批准日期				联系电话	
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颁发单位	担任职务	获奖时间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8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格式9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招标文件评审或评分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